

# 2025 年度庄头镇赵迪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4



YI HENG

采 购 人：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7 -

1.1 项目概况 ..... - 12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2 -

1.3 谈判内容、工期、工程地点、质量要求 ..... - 12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2 -

1.5 费用承担 ..... - 13 -

1.6 保密 ..... - 13 -

1.7 语言文字 ..... - 13 -

1.8 计量单位 ..... - 13 -

1.9 踏勘现场 ..... - 13 -

1.10 谈判预备会 ..... - 13 -

1.11 偏离 ..... - 13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3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 13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 14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 14 -

3. 响应文件 ..... - 14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4 -

3.2 报价 ..... - 15 -

3.3 谈判有效期 ..... - 15 -

3.4 谈判承诺函 ..... - 15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15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5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6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6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6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6 -

5. 谈判程序 ..... - 16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 - 16 -

5.2. 谈判程序 ..... - 16 -

5.3. 谈判异议 ..... - 16 -

5.4. 谈判小组 ..... - 17 -

5.5 谈判原则 ..... - 17 -

5.5 谈判 ..... - 17 -

6. 合同授予 ..... - 17 -

6.1 定标方式 ..... - 17 -

|                                           |      |
|-------------------------------------------|------|
| 6.2 成交通知 .....                            | 17 - |
| 6.3 签订合同 .....                            | 17 - |
| 7. 纪律和监督 .....                            | 17 - |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8 - |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18 - |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18 - |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18 - |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8 - |
|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0 - |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 21 -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 24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9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66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8 - |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 71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3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74 -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5 -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76 -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76 - |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7 - |
| （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 78 - |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79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0 - |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1 - |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82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 83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87 - |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87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88 - |
| 八、谈判承诺函 .....                             | 90 - |
| 九、其他材料 .....                              | 91 - |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1 - |
|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 92 - |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 9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庄头镇赵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104
-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庄头镇赵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 (元) | 是否专门面<br>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 (元) |
|----|------------------------|------------------------------------------|------------|---------------|----------------|----------------|
| 1  | 尉财谈判<br>采购<br>2025-104 | 2025 年度庄头镇<br>赵迪村农村公益<br>事业财政奖补普<br>惠性项目 | 500000     | 500000        | 是              | 5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尉氏县庄头镇赵迪村新建 2 条 15 厘米厚 5 米宽 C25 水泥路，共计 4000 m²；

5.2 谈判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包段划分：共计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5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 网上获取;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只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yhgc811@163.com), 格式自拟; 发送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售后不退(注: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视为放弃该项目谈判)。】

4. 售价: 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

联系人: 毕先生

联系方式: 15993318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14 号楼 2 单元 1809 号

联系人：鲁赵洋

联系方式：0371-65331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赵洋

联系方式：0371-6533126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br>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br>联系人：毕先生<br>联系方式：1599331806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4号楼2单元1809号<br>联系人：鲁赵洋<br>联系方式：0371-65331269                                                                                                             |
| 3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庄头镇赵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 4  | 工程概况    | 尉氏县庄头镇赵迪村新建 2 条 15 厘米厚 5 米宽 C25 水泥路，共计 4000 m²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谈判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8  | 工期      | 30日历天                                                                                                                                                                                            |
| 9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3.4 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3.5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p> <p>3.6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br>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br>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br>争性谈判文件的截<br>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br>时间              | <b>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br>争性谈判文件澄清<br>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br>争性谈判文件修改<br>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
| 2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br>要求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一份                                   |
| 2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 |
| 26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
| 27        | 封套上写明           | <p>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 盘）”</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2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p>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p>                                                                                              |
| 29        | 谈判程序            | <p>1. 宣布谈判纪律。</p> <p>2.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3. 谈判顺序：按送达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p> <p>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谈判小组。</p> |
| 30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p><b>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b></p> <p><b>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谈判无效。</b></p>                                                                  |
| 33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一次、二次），所报价格包括保险费、运杂费、材料费、人工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等。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
| 37 |      | <p>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会议、评审会议现场由采购人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p> <p>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p> <p>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差额定律累进法计取，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p> <p>4. 本项目中所要求的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p> |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概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内容、工期、工程地点、质量要求

1.3.1 谈判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谈判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承诺函”中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工程地点、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



认。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程序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

#####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5 付款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6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质疑处理

####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1.11 质疑联系事项：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0$ | $5000 \leq Z < 100000$ | $2000 \leq Z < 50000$ | $Z < 20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0$  | $Y < 50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0$  | $Z < 10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步骤：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1.1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中小企业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 6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7  | 依法缴纳税收     |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用依法交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                        |

|    |                   |                                                                                                                                                       |
|----|-------------------|-------------------------------------------------------------------------------------------------------------------------------------------------------|
|    |                   | 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
| 12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格式）                                                                                                                          |
| 1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详见格式）                                                                                                                          |

## 1.1.2 符合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2  | 签字、盖章                   | 谈判函、谈判一览表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供应商报价                   |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4  | 谈判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工程地点、谈判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内容且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施工步骤和施工工艺流程，否则不合格。 |

|    |             |                                                                                 |
|----|-------------|---------------------------------------------------------------------------------|
| 6  |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 质量控制方案和保障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实验检验方案和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7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与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安全控制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否则不合格。                                             |
| 8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扬尘治理方案措施、扬尘治理设施设备，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否则不合格。                        |
| 9  | 工程进度计划      |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保证工程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详细列明各阶段具体工期计划，否则不合格。 |
| 10 | 资源配备计划      |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施工需要，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否则不合格。                                  |
| 11 | 施工总平面图      |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注：1.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2.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有缺项或不符合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下述谈判步骤。

#### 1.2 算术性复核

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一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谈判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3.1 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1.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3 最后单价明细计算公式：最后单价明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项的单价 ×（最后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100%。

1.4 编制谈判报告并由谈判小组签字。

1.5 谈判结束。

##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及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关于工程结算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br>工程<br>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br>形式 | 层数 | 生产<br>能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质量等<br>级 | 供 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br>名称 | 规 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 定 功 率<br>(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谈判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

### （一）谈 判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要求，自愿以一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参与该项目谈判，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br>(手机号) |                         | 公司邮箱 |  |      |  |
| 供应商报价<br>(一次报价)   | 小写: _____元<br>大写: _____ |      |  |      |  |
| 谈判内容              |                         |      |  |      |  |
| 工期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 (三)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总平面图。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施工区域及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施工机械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 对承接的项目，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2. 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管理规范劳务分包企业，并对劳务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严格监督管理；
3. 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4. 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 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_____<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承诺      | 我方所填写的最后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在谈判小组初步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